

##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87.07.01 第 1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7.11.12.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10.07 第 1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0.05.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05.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01.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<u>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如其借調擔任職務有法定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</u>  <u>總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del>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或一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延長之。</del></p>	<p>配合學校政策及參考優久大學聯盟各校作法，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教師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借調期間屆滿，應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始得再次申請借調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<del>借調教師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再次申請借調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del></p>	<p>配合第五條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 修正後全文

87.07.01 第 14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11.12.97 年 11 月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07 第 1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5.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1.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，並保障教師權益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。  
教師借調為中央政務人員，則不論其為現任專任教師或新聘專任教師，均不受前項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；惟新聘教師需於任職日起已具有教授資格十年以上且教學、研究優良者。
- 第三條 借調職務以出任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借調，須借調機關來文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  
前項教師申請借調因非個人因素致無法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期間時，由校教評會授權主任委員召集五位校教評會委員先行審議，經審議符合規定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可先行函覆借調單位，再提校教評會追認。
- 第五條 **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如其借調擔任職務有法定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**  
**總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**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，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前項借調教師所留課程，系、所得另聘兼任教師教授之。系、所認為必要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聘任短期專任教師代理至借調期滿為止。  
教師於借調期間，其教研室須於一個月內先行歸還總務處以利統籌分配。
- 第八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得返校授課，但不另支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**教師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借調期間屆滿，應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始得再次申請借調。**
-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